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17〕64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学生联合会 关于转发《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 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推进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等文件规定，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学联秘书处制定并印发了《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

则》(中青联发〔2017〕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学生联合会

2017年10月23日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2017年8月3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各级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院(系)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方法参照本规则。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 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八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 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 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 设有常任代表会议的学校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包括:

- (一) 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 (四)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代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四章 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

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主席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原则上应覆盖各院（系）。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五章 提 案

第二十六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处理

(一) 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 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 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可根据本规则，制定落实细则并报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科研教育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